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國字第5號

原告 囍事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瑞欣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呂思頡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劉和然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張克豪律師

林宗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柒仟壹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前曾以書面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9日拒絕賠償，有原告提出之被告105年12月9日新北環衛莊字第1052316460號函暨該函檢附之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4至19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自屬合法。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亦定有明文。再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同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以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88萬元及自105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06年5月10日以言詞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被告翌日即105年11月30日起算；復於107年9月27日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減縮請求之金額為346萬6,500元；再於108年6月26日以言詞撤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本件請求之依據。核原告前開撤回請求權基礎部分，業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34頁），另變更請求金額及利息起算日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104年11月23日委託眾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眾揚公司）檢修由原告實際占有使用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由眾揚公司員工即訴外人黃碩彥駕駛外出前往修理廠，於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適見前方有1輛車牌號碼00-00之板車倒車，黃碩彥因此減速，至快停止時，遭被告之司機即訴外人廖泰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公務大貨車（下稱系爭垃圾車）從正後方撞擊，導致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嚴重毀損之損害。而依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本件車禍事故原因為廖泰為駕駛系爭垃圾車未保持與前車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煞車不及撞擊前方由黃碩彥駕駛之系爭車輛，且依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之鑑定結果，亦認本件事故係廖泰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足見本件車禍事故係因廖泰為上開過失行為所致，並造成系爭車輛毀損。又廖泰為為被告之司機，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駕駛系爭垃圾車收集垃圾執行職務，係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人，應屬國家賠償法所定之公務員，而系爭車輛係原告於104年9月3日以價金388萬元向眾揚公司購買，因稅務考量，同時將系爭車輛登記在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公司）名下，復由遠銀公司將系爭車輛出租予原告，由原告占有使用，又遠銀公司於本件車禍事故後，已將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亦已於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時，以國家賠償請求書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以，原告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第7條、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6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所受如下之損害：

1.修復費用：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至李鴻杰汽車企業社進行修復，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86萬6,500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86萬6,500元。

2.交易價值貶損：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縱經修復，於修復後之交易價值，依一般公眾週知之社會生活經驗，應有交易價值之貶損，而依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有60萬元之交易價值貶損，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60萬元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

3.綜上，本件原告共計請求被告賠償346萬6,500元之損害。

(二)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46萬6,500元，及自105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主張：

01 (一)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本件車禍係因廖泰為上開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之過失行為所致，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廖泰為為被告機
03 關所屬公務人員，且係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而原告已自
04 遠銀公司受讓取得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毀損之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等事實不爭執。

06 (二)對於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表示意見如下：

07 1.修復費用：依原告起訴主張事實，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
08 前，已存有故障而需前往修理廠修復之情事，在此前提下得
09 否以原證8估價單所列各項修理項目，均認與被告所屬人員
10 廖泰為之駕駛行為有關，顯非無疑，而李鴻杰企業社並不知
11 悉原告事前究竟係針對系爭車輛欲進行整修之項目為何，是
12 李鴻杰企業社於107年10月22日之回函第一點說明，並不足
13 以證明該等修復費用與本件車禍具有因果關係。至李鴻杰企
14 社業於108年4月3日之回函，雖稱修復費係由原告公司之
15 楊智淵先生以現金付款286萬6,500元，然該函並未說明原
16 告係於何時修復，並支付修復費用，況且衡諸原告公司所在
17 地在臺中，李鴻杰企業社在新北市，實難想像一般人會一次
18 攜帶286萬餘元之現金支付。再者，依據原證3系爭車輛出
19 廠年份為95年7月，迄至事故發生時即104年11月23日，已
20 使用達9年4個月，修復費用亦應折舊計算。

21 2.交易價值貶損：對於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貶損之
22 損害，當由原告提出客觀具體認定標準，不得純以抽象計算
23 或個人主觀臆測作為認定之依據。惟對於台北市汽車同業公
24 會之鑑定結果不爭執。

25 (三)並聲明：

26 1.原告之訴駁回。

2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機關所屬之公務員廖泰為，於上開
29 時、地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際，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
30 所駕駛之系爭垃圾車自後撞擊由黃碩彥駕駛之系爭車輛，而
31 原告已自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遠銀公司受讓系爭車輛因本

01 件車禍事故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被
02 告拒絕賠償理由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車禍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照、租賃合約書、協議書等資
04 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至19頁、第21頁至第41頁），復有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06年3月20日、106年3月31
06 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063484589號函、新北警蘆刑字第106348
07 4141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及新北市政府交通
08 事件裁決處107年8月23日新北裁鑑字第1073821760號函檢
09 送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
10 000號鑑定意見書存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80至137頁、第
11 291至294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6、37
12 頁），應堪信為真。

13 四、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修復費用、交易價
14 值貶損之損害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
15 ，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16 前段、第5條、第7條、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6
17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286萬6,500元及交易價值
18 貶損之損害60萬元，有無理由？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1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損害賠償
22 ，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
23 項前段、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廖泰為為被告機關所
24 屬之公務員，其於駕駛系爭垃圾車執行垃圾清運之職務時，
25 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並造成系
26 爭車輛毀損，又原告業已自系爭車輛之登記所有人遠銀公司
27 受讓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
28 既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是以，原告依據前揭規定，
29 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30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有訂定，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同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至李鴻杰汽車企業社進行修復，因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286萬6,500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2至43頁），被告雖辯稱該估價單所列各項修理項目難認與本件車禍事故具有關聯，且該估價單亦無法證明原告有實際修繕並支出修復費用云云，然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檢附本件車禍現場照片及前開估價單函詢李鴻杰汽車企業社，該估價單是否係針對本件事故所開具之維修費用？估價單所列修繕範圍是否與系爭車輛遭撞擊毀損之範圍相符？又該修繕費用係由何人以何方式支付？經李鴻杰汽車企業社函覆表示：該估價單就是針對本件車禍所出具之估價單，後續也是依照估價單維修，車輛維修項目與車禍現場照片所示撞擊部分均相符，系爭車輛維修總額為286萬6,500元，由原告公司楊智淵以現金付款等語，此有李鴻杰汽車企業社107年10月22日、108年4月3日、108年5月9日函覆之資料可稽（見本院卷二第69、103、111頁），足認該估價單所列之修理項目均與本件事故有關，自亦與廖泰為上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並已實際支出該修復費用，是被告前揭所辯，即無可採，堪認原告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惟上開修復費用286萬6,500元，包含零件金額262萬1,500

0 元【計算式：240 萬 2,500 元 + 21 萬 9,000 元 = 262 萬 1,500 元】、工資金額 14 萬元、後擋風玻璃拆裝金額 4,000 元、塗裝金額 10 萬 1,000 元，此有估價單及前開李鴻杰汽車企業社 107 年 10 月 22 日函覆之資料可按（見本院卷一第 42 至 43 頁、卷二第 69 頁），然上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金額 262 萬 1,500 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開說明，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係於 95 年 7 月出廠，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21 頁），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04 年 11 月 23 日，已逾 5 之耐用年限，故其最後 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是原告請求零件金額 262 萬 1,500 元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 10 分之 1 即 26 萬 2,150 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金額 14 萬元、後擋風玻璃拆裝金額 4,000 元、塗裝金額 10 萬 1,000 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 50 萬 7,150 元【計算式：26 萬 2,150 元 + 14 萬元 + 4,000 元 + 10 萬 1,000 元 = 50 萬 7,150 元】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

(四)原告復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縱經修復，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害部分，經本院囑託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於修復後是否受有交易價值貶損，貶損之價值為何？經該公會函覆鑑定結果略以：經事故撞損修復後，於 104 年 11 月間之折價約為 60 萬元等情，有該公會 107 年 1 月 17 日（107）北市汽車商鑑字第 005 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 257 頁），堪認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於「修復後」仍有折價損失 60 萬元，則上開折價損失，即為系爭車輛修復後之交易價值減損額，而非修復前之交易

01 價值減損額，是以，本件原告除請求前開修復費用外，尚請
02 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60萬元，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5條
04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及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110萬7,150元【計算式：修復費用50萬7,150元＋交易價
06 值貶損60萬元＝110萬7,150元】及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
07 被告翌日即105年11月30日起（見本院卷一第173頁）至清
08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2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張雅筑